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46號

原　　告　紀炎福

被　　告　春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環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744 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繳納訴訟費用217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